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全院在校生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增强在校生科研意识，培养在校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科研能力，提升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开展河北省大学生科学研究工作的通知》（冀教科〔2019〕39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项目是指学院在校生组建项目团队，由教师指导、在一定周期内进行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研发活动。学院在校生参与但主持单位或合作单位非学院的科研项目不适用本办法。如无其他约定，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第三条 学院科技处是学生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生科研项目综合管理以及专业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组织实施，学生处负责学生科研项目宣传保障，教学系部负责学生科研各环节管理与指导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学生科研项目分为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与专业理

论研究项目两类。

第五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管理等工作按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专业理论研究项目是指除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以外，学生科研项目团队围绕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融合的知识、技术等内容开展的科研活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须为学院在校生，学习成绩良好，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科研意识，无不良信用和违纪违法记录。

第八条 项目申请以团队申报方式进行，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鼓励跨系部、跨专业组队联合申报。每名学生最多可同时参与2个项目，且只能作为1个项目的负责人。

第九条 未完成上年度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本年度专业理论研究项目。

第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与专业理论研究项目不得相互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的专业理论研究项目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创新性、技术先进性和科研价值。研究目标要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工作量饱满。

第十二条 每个项目须有1-2名指导教师进行辅导、监督，学生自主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具有较强专业科研能力和丰富科研经验。

第十四条 每位教师原则上最多同时指导2个项目。鼓励项目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作为指导教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申报。项目团队提交立项申请，项目所属系部审核后统一报送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立项建设。

第十六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团队提交结题申请和研究成果，项目所属系部审核后统一报送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的研究周期不超过一年，一般不得延期，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审核通过后，向科技处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最长为3个月。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研究项目在申报时应明确结项形式。以研究报告方式结项的，项目组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研究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项。以论文方式结项的，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后经认定方可结项。以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式结项的，提交成果证书经认定后

方可结项。

第十九条 学生科研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接受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条 学院通过讲座指导等方式，为学生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因毕业离校等原因中断科研活动，应变更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负责人。如条件不符合的，则撤销该项目。因故调整项目组成员、修改项目研究计划、变更指导教师或中止项目研究的，均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对指导的项目研究进展进行相应督导，以确保项目按时结项。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大学生科研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大学生广泛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立项后拨付一期经费（总经费的 70%）；结题通过评审后，拨付二期经费（总经费的 30%）。参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进行预决算。

第二十五条 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经费原则上 1200 元/项，如需增加经费的，另行申请核定。

第二十六条 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参照《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创新创业实践

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学生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作为加分项计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践能力发展维度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指导教师团队按照 500 元/项给予奖励。学院每年评选不超过总量 20% 的项目为年度优秀项目，对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团队给予表彰，并按照 500 元/项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院对在每年度学生科研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科研成果有实用价值的，学院帮助申请专利和推广，并在向上级申报的科研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 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工作的业绩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对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可参照教师奖励政策予以科研奖励，指导教师也可以作为第一完成人在职称评定、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定。

第三十一条 因故中止或撤销的项目，要及时对经费进行清查，并将剩余经费退还。未经批准擅自终止项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资助及追回已使用经费等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